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李安勝召集人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陳國隆委員、何坤益委員、李安勝委員（請假）、莊慧文委員、李堂察委員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園藝學系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

案由：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及「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會議紀錄如電子檔。
- 二、園藝學系維持建議第 1 項。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~10 分，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、第二級者得 7 分、第三級者得 6 分、第四級者得 4 分。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。所有計分乘以 4 倍，會議紀錄如電子檔。
- 三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建議修正包括發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給分、增加期刊之審稿人、研究計畫之審查人、教學優良教師、獲各類研究或學術獎、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題研究計畫、專書或專章給分等項，會議紀錄如電子檔。建議修正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如附件 P. 1~P. 2。
- 四、本院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如附件 P. 3~P. 4。
- 五、已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項目，得否重複列入「研究」成績計算？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P. 5~P. 8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皆不予推薦。
- 二、不予推薦理由（一）本校已將以教學升等之研究由百分之五十五降為百分之三十（其他類為升等研究佔百分之五十五）。
- 三、本院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，不應因不同類升等而有不同標準。
- 四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物農業科技學系

案由：建議修訂農學院教師著作順位權數計分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評分表中著作計分方式，若非單一作者則依著作者順位比例計分（如下表）。

| 作者人數 \ 順位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 第五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人 | 100% | | | | |
| 2 人 | 80% | 40% | | | |
| 3 人 | 70% | 30% | 20% | | |
| 4 人 | 65% | 25% | 15% | 10% | |

附加說明：

- 一、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- 二、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。

- 二、建議修訂本院教師著作計分方式，通訊作者比照單一作者計分。

附表、作者順位權數（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）

| 作者人數 \ 順位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 第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人 | 100% | | | | |
| 通訊作者 | 100% | | | | |
| 2 人 | 80% | 40% | | | |
| 3 人 | 70% | 30% | 20% | | |
| 4 人 | 65% | 25% | 15% | 10% | |

決議：

- 一、支持本案。
- 二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